附 錄 五

反洗錢程序、體系與控制的鑑證報告

本公司的內部管控顧問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交鑑證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報告全文如下。

PRICEV/ATERHOUSE COPERS @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號 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三樓

獨立鑑證報告

我們獲委任進行有限保證鑑證服務,鑑證 Venetian Macau Limited(「VML」),即 Sands China Ltd. 的附屬公司及轉批經營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反洗錢內部控制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反洗錢法例與指引(統稱「反洗錢法例指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三)項所賦予的權限並根據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第2/2006號指示(「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
- b. 博彩法(第16/2001號法律)第三十四條(一)項及(三)項;
- c.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六)項;及
- d. 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頒佈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

董事的責任

VML董事負責設計、實施並維持有關遵行上述反洗錢法例指引的內部控制。VML已據此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手冊,列載其內控體制、政策與控制程序。該手冊已提交博監局,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得批准,作為VML遵守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要求的基礎。根據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VML須審批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活動的內部規則與程序,審批過程中應考慮相關適用的澳門法規,即第2/2006號法律、第3/2006號法律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發表結論,表明我們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VML的反洗錢控制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述的反洗錢法例指引。按照雙方同意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對 貴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擔責任或義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的規定執行了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鑑證工作,以就我們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 VML 的反洗錢控制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錢法例指引獲取有限保證。

相比合理保證鑑證業務,有限保證鑑證業務的收集證據程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要低於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選擇的鑑證程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VML的反洗錢內部控制程序存在重大不符合反洗錢法例指引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鑑證工作範圍內,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式:

- 1. 已評估有關識別清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控制程序;
- 2. 已評估VML關於反洗錢的內部控制、溝通、增強反洗錢意識及員工培訓;
- 3.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申報澳門幣伍拾萬元或以上或同等款額的巨額交易的控制程序;
- 4.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申報顯示有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跡象之可疑 交易的控制程序;
- 5. 已評估有關文件保存及資訊保密的控制程序;
- 6. 已評估有關舉報博彩中介人進行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清洗黑錢)的控制程序;
- 7. 已評估VML的賬目是否已交由預先經博監局及澳門財政局同意之具公認聲譽之獨立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
- 8. 已評估有關上年度之會計報表及統計表是否已於召開每年股東大會之日前三十日 呈送到博監局;及
- 9. 已評估有關監察兑換櫃檯辦理大額現金交易的控制程序。

固有限制

我們提請注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式及所提交的報告具有某些能夠影響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故此,錯誤或違規行為可能發生而不能被發現。這些程式不能保證防止串謀詐騙行為。務應注意,我們不能保證會否有任何監管機構(基於該監管機構對立法、法規及通行行業慣例的詮釋)持不同的結論,我們的結論也不能作為法律意見。此外,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公司提供的歷史信息的,若以我們結論中的資料對任何未來期間作出預測,會因為程序或環境變化的風險影響預測的有效性。

結論

基於我們執行的有限保證鑑證工作,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VML的反洗錢控制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錢法例指引。

其他事項

在不影響以上結論的前提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VML正在採取措施,以持續監察和改善其反洗錢控制程序。這將進一步改善VML對某些具體反洗錢法例指引的遵行情況。上述措施包括對系統變更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加強合計巨額交易的申報,同時對博彩中介人提供的客戶資料實施較全面的監察。

使用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載入 貴公司為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不適合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其他目的編製,也不能為其他目的分發或使用。

此致

Sands China Lt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董事 Duncan Fitzgerald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